

从“制礼作乐”看乐舞在周代政治中的作用

朱惠怡¹ 朱雅娟²

1 大连大学, 河北省邯郸市, 116000;

2 石家庄交通运输学校, 山东省宁津县, 050000;

摘要: 在周代政治中, “制礼作乐”具有核心地位。“礼”规范行为、维系社会秩序与纲常; “乐”则陶冶心性、敦化风俗, 重在促进社会和谐。如《乐记》所言: “乐者, 天地之和也; 礼者, 天地之序也。”此语精辟揭示了礼乐文明以秩序与和谐为根本宗旨。礼乐并举, 正在于二者相辅相成, 能有效发挥平衡与调和的深层功能。

关键词: 制礼作乐; 周代; 乐舞作用; 礼乐文化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5. 028

前言

周代堪称中国最具代表性的历史时期之一。由于奴隶制与封建制两种社会制度的更迭, 使周代既承载旧的社会体系的遗存, 又孕育出了新的政治制度的萌芽。正因为处于社会制度的转型期, 催生了周代诸多独特的政治现象, 如“列鼎制度”、“钟鸣鼎食”等, 封建制度亦于此间初具规模。

在周代诸多具有时代特色的政治现象中, 又以礼乐制度尤为典型。它鲜明地体现了西周森严的社会等级制度, 同时由于周王室的衰微, “礼宜乐和”的理想状态逐渐被“礼崩乐坏”的现实所取代。尽管西周确立的礼乐制度仅存续不久便宣告覆亡, 但其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尤其是对后世封建文化及封建统治艺术的深远影响, 却是不可磨灭的。

“制礼”是在封建宗法制度的基础上, 将法律与秩序实行了具体的落实。而“作乐”是配合这种外在规范, 内在强化修养的辅助手段, 所以它尤为强调“乐”的教化作用, 相对而言则忽略了对“乐”本身独特性与个性的尊重与探究。这一做法既带有理想化的非理性色彩, 又深植于专制政治的理性考量之中。

1 “制礼作乐”以长治久安

1.1 “制礼作乐”的背景

在远古时期, 祖先们的生存能力以及对事物的认知能力都非常有限, 所以就通过一些宗教及祭祀仪式表达对于神明的崇拜, 祈求神灵的保佑以获得风调雨顺。在商朝, 由于统治者将鬼神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甚至凌

驾于人民, 因此这样残酷的文化终究使得人心向背, 王朝覆灭。周公鉴往知来, 汲取了历史的教训, 为巩固周王朝的统治, 在承袭原有鬼神观念的同时加以变革, 引领人们由“尊神”的思想观念转变为“尊礼”的思想观念, 从而巩固周天子的统治。

随着殷商残余力量的剿灭以及东方各股反周势力的平定, 周公开始着手建立对于地方政权的统治秩序, 但因周朝建立伊始, 实力未充, 为有效控制四方诸侯, 理顺中央朝廷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 周公创建了一种封疆建国的制度, 以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 这种制度即“分封制”。在这种制度下, 王室宗亲分据要冲, 既可藩屏王室又能控制全国, 基本上解决了对原殷商统治下的东方地区的管控问题。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制、中央与地方的政权关系建立完成之后, 周公又着手进行制度、规矩、礼节等一系列的文化建设, 即“制礼作乐”。

1.2 “制礼作乐”的内容

周公深谙礼乐的政治功能与社会价值, 将其作为巩固新生政权、调和阶级矛盾、维系社会秩序的关键手段。他依据血缘亲疏与等级尊卑, 系统地创制了一套涵盖社会政治生活与伦理道德规范的行为准则, 旨在不同阶层间形成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稳定结构。“制礼作乐”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 其核心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确立道德原则: 道德是一种价值观, 它是任何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的合理性依据。周代的传统就是重道德, 这一原则也是以周代的宗法制为基础。

(2) 嫡长子继承制：为解决权力继承的核心问题，周公明确确立了以父系血缘为核心的嫡长子继承制。这一制度严格规定王位、爵位及宗族大宗地位由正妻所生的长子继承，其他诸子则分封为小宗，从而在根本上厘清了继承顺序，有效避免了因继承权不明而引发的政治动荡，成为维系宗法分封体系稳定的基石。

(3) 改革祭祀制度：在“尊礼”思想的指导下，周公对商代重鬼神、尚巫卜的祭祀传统进行了重大改革。他规范并等级化了祭祀活动，明确规定不同等级的贵族所能祭祀的对象及相应的仪节规格。此举旨在“敬鬼神而远之”，将宗教活动纳入“礼”的规范，服务于现实政治秩序，强化等级观念。

(4) 制定相关礼仪：周公及其团队制定了一整套细致入微、涵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礼仪规范。这些礼仪通过严格规范人们的言行举止、服饰车马、器物使用等，将抽象的等级观念具象化、日常化，成为“礼”最直观的体现。

(5) 制定法律：“礼”并非仅有道德约束力。周公将符合其统治需要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制度化、法律化，制定了相应的刑罚与行政法规。礼与法相辅相成，“礼”是“法”的精神内核与价值导向，“法”则是维护“礼”所确立的等级秩序、惩治违礼行为的强制保障，共同构成“出礼入刑”的治理模式。

(6) 文化建设：文化建设是“制礼作乐”的题中之义。周公在“制礼”的同时，也系统地“作乐”。这里的“乐”是音乐、诗歌、舞蹈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形式。周公整理、创作了大量与特定礼仪相配套的乐舞，并严格规定了不同等级场合使用的乐舞类型、乐器组合和乐章内容。乐的功能被高度重视：一方面，通过其感化人心的艺术力量“陶冶性情、敦睦教化”，辅助礼仪内化道德规范；另一方面，乐舞本身也成为彰显等级、烘托礼仪庄严氛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礼”的外在延伸与情感表达。

周公制定“制礼作乐”的政治制度，绝非简单的礼仪条文或音乐创作，而是一套以道德为根基、以宗法血缘为纽带、以等级秩序为核心、涵盖政治制度、法律规范、行为准则、宗教仪式与文化艺术的综合性治理体系。乐舞被赋予的强大的政治教化与社会整合功能，成为周代维系“礼治”秩序不可或缺的、具有深远影响力的文

化政治工具，使得乐舞在周代发挥了极大的政治作用。

1.3 “制礼作乐”的目的

“制礼作乐”的深层本质其实是在维护与巩固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周公“制礼作乐”的真正目的是使礼、乐成为强化阶级统治、稳定社会架构的政治工具。通过将日常生活中的礼仪规范提升至国家政治层面，周礼构建了一个严密的价值与行为框架：它将基于血缘的父子人伦延伸为君臣间的政治伦理，将家族内部的礼法扩展为国家治理的典章制度，最终将社会成员的言行举止悉数纳入礼法的规范体系之中。

周礼的实施，看似是规定人际之间的交往礼仪，与政治毫无关系，然而通过统治阶级的加工和提炼，它们却都演变成封建王朝的捍卫者、统治者维护封建制度的工具。礼的本质始终与贵贱有别、尊卑有序的等级观念紧密相连。所以，周代统治集团不遗余力的推行礼仪制度，其深层意图正是通过礼的常态化实践，持续巩固与强化既有的政治权力格局。

周礼既从政治制度方面规范人们的言行，对不合礼仪的行为从刑法上给予打击；又以道德人伦约束人们，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认同并遵循礼的要求。这种亦刚亦柔的双重性质，也使周礼在西周的政治、社会等各个方面都能够发挥得游刃有余。

2 乐舞在政治中的作用

2.1 乐舞在祭祀活动中有明确的服务目标

周代对于前朝乐舞加以整理形成了《六代舞》，又称《六大舞》，主要用于祭祀。在祭祀过程中，乐舞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环节，不同的祭祀活动，所用音乐亦各有千秋。《周礼》上说：

乃分乐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

乃奏大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示；

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

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

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

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

由此可见，“六代舞”按先后为尊卑的次序，用于祭天神、享人鬼、祀地示，以求邦国和睦、万民相亲、百物盛生。据《周礼》所载，音乐在西周祭祀活动中扮

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针对不同的祭祀对象与目的,乐器配置、歌唱形式及乐舞内容均有严格区分。每一乐舞皆有其专属侍奉的神祇与特定功能。在具体实施时,乐器的分设、舞队的人数、场地的布局等都有详尽的等级规定,不可逾越,其要求之细致甚至涉及乐律。乐舞的使用对象也有严格的等级规定,从乐舞的形式上就可以看出享用者身份地位的高低。不同典礼场合、不同身份等级者,所用礼仪迥异,配享的音乐亦截然不同。场面浩大的舞蹈都是天子才可以享用的,诸侯只能享用小舞,大夫和士则没有资格用舞。因此,乐舞在使用场景和使用对象等方面有严格的等级制度之分,体现了周代等级森严的礼乐制度以及不可逾越的封建社会文化政治制度。

2.2 乐舞是周代的辅政方式之一

在周代,统治阶级将乐舞作为辅佐政治的一种重要手段,所以在舞蹈的价值观念中,往往渗透着统治阶级的统治意志。乐舞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效能卓著的柔性工具,影响也是广泛而深刻的:以“礼”的教化作用为主导,辅之以“刑”、“政”,从不同维度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目标。它能够通过乐曲蕴含的高尚道德情操,陶冶民众的心灵,促进社会安定祥和;也可以通过考察当地的民俗歌曲,来了解地方的风俗习惯与政策得失。乐舞作为一种独特的施政途径,本质是运用柔性治理方式化解政治难题——礼以导志,规范引导民众的思想取向;乐以和声,调和涵养民众的精神世界;政以一其行,统一协调民众的行为规范;刑以防其奸,威慑惩治奸邪不法之举。礼乐刑政虽手段各异,但其终极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合同人心从而走向大治的正途。

2.3 乐舞能够反应统治者的功绩

“文以昭德,武以象功”,乐舞还能间接反映出统治者的功绩。文舞主要用于宫廷典礼、宗庙祭祀,歌颂帝王以文德治天下,文舞节奏舒缓 动作具有礼仪性,例如六大舞中的《云门》、《咸池》、《大韶》、《大夏》。武舞类似于现在的武术套路,内容为歌颂统治者武功,最为典型的是六大舞中的《大濩》、《大武》。远古的圣明君主因其功勋卓著,必定会创制流芳百世的乐舞以颂扬其德,而中国古代的统治阶级,如果治国有方,亦可从其宫廷乐舞仪制中得以映射。天子制乐用来

奖赏有德诸侯,若诸侯治理无方,民不堪命,其宫廷舞列就疏而远;若诸侯治国有道,民生富足,其宫廷舞列就密而近。这种乐舞规格的差异,成为衡量地方治理优劣、彰显中央权威的直观政治符号。

3 乐舞对于周代统治的意义

3.1 “制礼作乐”的积极意义

周公制礼作乐的意义深远,但事物的发展都具有两面性,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周公“制礼作乐”标志着周王朝的统治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对维系西周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也对后世的制度、道德、法律以及文化建设诸方面都奠定了基石性的框架与精神内核。在周公主导的这一系统性文化政治工程推动下,周代迎来了国力与文化发展的全盛阶段。

纵观我国的乐舞文化发展史,周代是我国历史上乐舞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期,也是音乐舞蹈教育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期。周代的礼乐教育制度,将乐舞教育视为教育当中一个相当重要的环节,将乐舞教育置于相当高的地位。周代有专门的乐舞统治机构——“大司乐”,在其领导下,乐舞演奏和礼乐教育紧密结合,形成了体系完备、层次分明的教育模式。由此,周代构建起一个覆盖宫廷、贯通贵族阶层、影响深远的礼乐教化体系,其规模与系统性前所未有。

西周的礼乐体制,不仅使“礼”与“乐”承载着记录历史、传承文化的历史价值,更被赋予了极其丰富的政治意义。“礼”成为社会等级秩序、行为规范与国家典章制度的具象化表达;“乐”则成为调和人心、彰显德政、巩固认同的意识形态工具。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

礼乐制度绝非孤立存在,它是西周特定历史条件下统治格局的必然产物,是周代贵族政治与社会结构的集中反映。其核心在于通过一套融仪式、规范、艺术与教育于一体的综合体系,有效维系社会等级秩序,贯彻“德治”精神,并塑造统一的文化认同,从而为“成康之治”等盛世局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与文化保障。

3.2 “制礼作乐”的消极影响

《毛诗序》中曾言:“情动于中而行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舞蹈

的本质属性是抒情性,然而,西周的“作乐”制度恰恰背离了乐舞以情为本的自然属性,其所规范的“乐”流于枯燥刻板,片面强调教化功能,却忽视了乐舞娱乐人心的特质。这种将乐舞抽离其情感表达的核心,而把它作为舞以载道、乐以载道的工具是切不可取的。反观“郑卫之音”为代表的新乐更注重艺术性和创新性,迎合了新兴封建贵族的享乐需求,再加之东周社会环境的动荡,新旧制度的更替,西周所制定并恪守的周礼与雅乐,遂遭到以诸侯、大夫阶层为代表的新兴势力的强力冲击。其原有的森严秩序随之崩溃瓦解,最终导致了周王朝末期的“礼崩乐坏”之局。

4 结语

周公最为卓著的历史功绩,在于其“制礼作乐”,将中国夏、商、周三代的礼乐文明推向了巅峰,他对前代的祭天制度、宗法制度、土地分封制度以及乐舞制度等都有了重大的革新。并将礼乐的文化思想深植于古代中国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将中国历史上从原始宗教路线引向了人文主义道路;把过去偏重人神关系,变成兼顾了人人感情,把过去人对神灵的敬畏,变成了人对神明、祖先的敬畏。

从礼乐制度中,我们还可以发掘其中蕴含着克己复礼的深刻内涵。任何时代与社会,都需依靠一定的典章制度与道德规范维系秩序,否则必陷于混乱。这要求社会成员克制私欲、超越个人利益,服从国家需要,以恢复并维系常态的社会秩序。同样乐舞除了应用于祭祀外,

还作为辅政手段广泛应用于较大规模的政治、军事、教育领域中,同时也进入宫廷,成为统治者彰显威仪与奢享生活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李方元,申娟.从《逸周书·世俘》篇看周初最早的“礼乐”活动——兼及与周公“制礼作乐”的关系[J].中国音乐,2022(06):49-63. DOI: 10.13812/j.cnki.cn11-1379/j.2022.06.006.
- [2]周树山.说说周公的“制礼作乐”[J].书屋,2021(03):37-40.
- [3]魏衍华.从周公“制礼作乐”看西周礼乐文明的高度与深度[J].唐都学刊,2020,36(01):59-67.
- [4]王铭.周公制礼作乐的时代背景[J].北方音乐,2019,39(09):4+6.
- [5]曹雪菲.周公制礼作乐的宗教意义及其文化影响[J].大众文艺,2016(13):207-208.
- [6]孙宝民.从周公“制礼作乐”看西周礼乐文化价值[J].兰台世界,2013(36):63-64. DOI: 10.16565/j.cnki.1006-7744.2013.36.029.
- [7]王鹏.浅谈周公制礼作乐[J].华夏文化,2004(04):27-28.
- [8]牟艳丽.周公制礼作乐的历史贡献及其现实意义[J].星海音乐学院学报,2003(04):54-56.
- [9]冯双白,茅慧.中国舞蹈史及作品鉴赏[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7-23.